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和股东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这些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2年3月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2 年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审查。时刻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建设。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参与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终奖励金计提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了监督指导，并评估、审核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到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要求，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掌握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主要规定，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建立了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不断扩大，应加强内部控制及投资风险管理，以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独立董事：陈朝阳

电子邮箱：xx002@j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朝阳

2023年4月27日